

# 112 年第六次前瞻計畫工程案執行進度工作檢討會 會議記錄

壹、日期:112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貳、地點:環保局二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許科長何誠 紀錄：

肆、主要議題：前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說明

伍、各單位報告

一、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 「南榮河水質提升現地處理及沿岸水環境營造工程」：

1. 本案自 112 年 6 月 3 日起停工，截至 112 年 7 月 24 日止，累計工期 831 天，剩餘工期 3 天，契約工期 834 天，累計預定進度 95.589%，累計實際進度 92.167%，落後 3.422%。
2. 台電公司設計人員於 112 年 7 月 17 日至現場會勘配電場所，並已完成設計，將於本週通知用戶繳納新設用電之線補費，待繳費完成後台電公司安排工班進場施工。
3. 水淨場工程 100%完工。
4. 汙水截流工程 99%完工，因台電尚未送電，尚無法處理住戶排放之廢水，故截流溝暫未接通。
5. 水岸環境營造工程：
  - (1) 人行橋：基樁完成，主結構依 5/22 會勘結論調整線型。
  - (2) 鋪面工程：已完成。
  - (3) 護岸擋土牆：水淨場測已完成，兒童遊戲場側辦理變更設計中。
  - (4) 階梯平台工程：配合人行橋同步調整。
6. 儀電工程 100%完工。

(二) 「旭川河田寮河及南榮河水環境改善工程」：

1. 旭川工區：開工日 111 年 12 月 30 日，已於 112 年 6 月 22 日起停工，截至 112 年 7 月 24 日止，累計工期 174

天，剩餘工期 48 天，契約工期 222 天，累計預定進度 90.669%，累計實際進度：82.285%，落後 8.384%。

2. 田寮工區：開工日 112 年 2 月 24 日，已於 112 年 6 月 22 日起停工，截至 112 年 7 月 24 日止，累計工期 118 天，剩餘工期 64 天，契約工期 182 天，累計預定進度 34.094%，累計實際進度：41.503%，超前 7.409%。
3. 南榮工區：開工日 112 年 5 月 31 日，已於 112 年 6 月 22 日起停工，截至 112 年 7 月 24 日止，累計工期 22 天，剩餘工期 158 天，契約工期 180 天，累計預定進度 4.842%，累計實際進度：8.709%，超前 3.867%。

二、僑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缺席。

三、艾奕康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一) 「南榮河水質提升現地處理及沿岸水環境營造工程」：

1. 南榮案目前截流幹管工程已接入淨水場，河道開挖工作已結束，俟台電正式電接入，既可將 GRC 截流溝安裝進行相關運轉測試，目前為趕時效，與程商討問完後採租用發電機方式進行相關測試至清水試運轉完成。
2. 台電辦理進度：
  - (1) 7 月 4 日完成配電場所及竣工報告單(本局完印)等申請文件。
  - (2) 7 月 12 日止台電公司已完成審查新設用電圖面審查承商已將用電裝置竣工圖簽章表送環保局用印。
  - (3) 7 月 17 日台電設計人員到水淨場配電場所會勘，後經台電公司告知，低壓電力新設設計部分已完成，相關費用亦已核算完成，預計費用繳納完成後台電公司安排期程進場施工。
3. 南榮案第二次變更設計設計單位於 112 年 6 月 19 日，提送「第二次變更設計」內容包含人行橋線形、施工、

數量、工期調整等相關資料，肆機關辦理後續審查會相關事宜。

(二) 「田寮河水質改善現地處理及水環境營造工程」：

1. 本工程於正由機關承辦簽辦部分驗收中：

(1) 另東橋處混凝土 300pvc 管澆置範圍過大，河床底面影響美觀部分，尚有改善空間。

(2) 清水試運轉。

2. 尚有完工前需提送資料及計畫如下：

(1) 教育訓練計畫。

(2) 微生物馴養計畫。

(3) 乙級廢水處理人員送審資料。

3. 建請機關依照合約內容，請廠商限期改善，或依契約執行第三方改善工程。

(三) 「旭川河水質改善現地處理工程」：

1. 清水試運轉測試報告，承商於 2/22 第二次提送，經審查期數值仍未確實填寫(定性、定量)，本公司已於 3/6 函文審退，迄今承商仍未提送。

2. 教育訓練手冊未提送。

3. 微生物馴養計畫未提送。

4. 承商於 3/3 第一次提送污水試問轉測試資料，經本公司審程仍有部分缺失需補正，迄今承商仍未提送。

綜上，機關經多次催促承商仍置之不理，建議依契約第二十一條第 1 項第 8 款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者，終止契約。

四、桔源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一) 「旭川河田寮河及南榮河水環境改善工程」：

經查景觀工程部分在設計變更前，確實無工項可做，建請機關同意廠商申請停計工期。

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基隆市相關工程執行，環保署意見如下：

- (一)轉知經濟部水利署 112 年 7 月 10 日經水河字第 11216079560 號函（會議紀錄諒達），該署 112 年 6 月 30 日召開「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 36 次執行檢討會，決議事項如下：
- 1.南榮河案已於 112 年 6 月 3 日停工，除基隆市政府召開檢討及督導會議外，建議環保署應訂定相關變更設計及復工等明確時間，以利要求基隆市政府辦理，並可管控於預定日期 112 年 8 月完工；請基隆市政府於下次會議提供明確復工時間。
  - 2.旭川河及田寮河兩案主體工程已完工，惟成效評估工作可能傾向朝終止契約，並另找尋其他廠商辦理，考量成效評估時間較為冗長，請環保署依照前瞻計畫執行期程管控辦理，如執行時間無法配合，原補助款可能須由基隆市政府另籌經費辦理，建請基隆市政府審慎評估及環保署本權責辦理。
- (二)本署 112 年 4 月 20 日函就貴局執行「旭川河水質改善現地處理工程」、「田寮河水質改善現地處理及水環境營造工程」及「南榮河水質提升現地處理及沿岸水環境營造工程」進度嚴重停滯，原應於 112 年 5 月 12 日前研提進度說明、落後原因及解決對策至署，惟尚未報署說明，請貴局於 112 年 8 月 15 日前研提報告，務必能克服施工困難，趕辦工進。
- (三)依決算法第 7 條規定，決算所列各項應收款、應付款、保留數準備，於其年度終了屆滿 4 年，而仍未能實現者，可免予編列。有關前瞻第二期特別預算 108 年度經費恐無法持續再保留，請貴局加速相關經費執行，並預為因應。
- (四)本署補助基隆市執行前瞻水環境工程及規劃設計案，請加速各計畫每月估驗撥款工作，並定期於每月 10 日前檢附本署補助地方計畫執行情形表報署辦理經費轉正，俾利提升經費執行率。

- (五) 轉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9 年 12 月 29 日工程管字第 1090301342 號函（諒達），為落實工程施工查核機制，以提升公共工程品質，其中進度落後 10% 以上之工程，亦列為 112 年度中央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重點。
- (六) 本署補助基隆市執行前瞻水環境工程案，請加速工程執行及品質要求，相關工程如有執行落後，請貴局督導施工廠商加速趕辦，監造機構確實就進度詳實監督，工程進度落後及施工問題，應儘速研提因應對策加速趕工，俾利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1. 「旭川河水質改善現地處理工程」：
    - (1) 111 年 3 月 4 日竣工，貴局 111 年 4 月 22 日完成發包工程（第一階段）驗收，本署 112 年 5 月 29 日核撥工管費及空污費尾款 75 萬 1,347 元，有關監造服務費應於 8 月 25 日前檢據報署撥款。
    - (2) 後續 6 個月運轉及成效評估（第二階段），請儘速就施工廠商（僑福公司）釐清契約權責，如依第 21 條第 1 項第 8 款需終止契約時，應請研議後續因應對策及場區保全與結算工作；此段時間亦需妥善管理場區維護及安全工作。
  2. 「旭川河沉砂池二期水環境改善計畫」工程案：111 年 9 月 23 日竣工，貴局 111 年 11 月 22 日完成驗收，請責成施工廠商確實維護污水截流設施正常運轉，並於 112 年 7 月底前檢據報署申請工程決算及監造尾款。
  3. 「田寮河水質改善現地處理及水環境營造工程」：
    - (1) 施工廠商（僑福公司）於 112 年 1 月 13 日提報竣工，貴局尚未辦理主體工程驗收作業，請加速辦理，並於 112 年 9 月底前報署申請工程尾款。
    - (2) 請儘速就施工廠商（僑福公司）釐清契約權責，如依第 21 條第 1 項第 8 款需終止契約時，應請研議後續因應對策及場

區保全與結算工作；此段時間亦需妥善管理場區維護及安全工作。

4. 「南榮河水質提升現地處理及沿岸水環境營造工程」：

(1)預計完工日期為 112 年 6 月 5 日，截至 112 年 6 月 2 日預計進度 96.164%，實際進度為 92.245%，落後 3.919%，請貴局督促承商加速趕工及品質要求。

(2)因配合台電規範要求及人行橋結構檢討，需辦理變更設計，並自 112 年 6 月 3 日停工，請督促 AECOM 公司儘速提送變更設計書圖及完成審查，務必於 112 年 8 月底前復工。

(3)應請市府高階長官聯繫台電公司，儘速完成進場施工及送電工作，俾利如期完成工程。

5. 「西定河水環境改善工程（軍備局場）」：經濟部

111 年 8 月 22 日函核定工程經費，本署 111 年 12 月 20 日函請貴局加速辦理公告招標前置作業，避免影響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預算執行。並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規定報工程會審議意見併入後續設計修正。

(七)本署 112 年 5 月 4 日完成撥付「旭川河及南榮河水質與環境改善規劃及細部設計計畫」尾款 83 萬 9,298 元，另檢附繳還 23 萬 1,871 元（南榮河：11 萬 5,812 元，旭川河：11 萬 6,059 元）違約金收據。本案執行情形請務必於經費實支後於 BAF 系統填報，並請於 112 年 8 月底前檢具計畫經費執行情形表報署，據以辦理經費核銷。

(八)108 年核定前瞻計畫第三批補助規劃設計計畫：

1. 「西定河水環境改善規劃設計計畫」，貴局 111 年 10 月 21 日函報依據經濟部 111 年 8 月 22 日函核定「西定河水環境改善工程（軍備局場）」，有關已撥經費 41 萬 0,977 元需持續辦理保留乙節，本署 111 年 11 月 1 日函復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6 點規定，本署經費保留案件需送行政院核

定，本案將俟行政院核定後再行通知貴局保留結果。

2. 「田寮河水質與環境改善規劃設計及監造計畫－規劃設計（含後續擴充調查）」尚未結案，請貴局加速完成「田寮河水質改善現地處理及水環境營造工程」決算報署申請尾款撥付。

#### 六、基隆市環境保護局：

##### (一) 「南榮河水質提升現地處理及沿岸水環境營造工程」：

1. 「南榮河水質提升現地處理及沿岸水環境營造工程」至 112 年 6 月 30 日，工程進度：預定 96.164%、實際 92.245%，預定竣工日為 112 年 6 月 5 日(設計變更展延 40 天先予核定)。
2. 河道截流管埋設工程管線已全段接通。
3. 因本工程辦理「第二次變更設計」尚未審查通過及台電正式電力未接送等因素，承商已於 112 年 6 月 3 日申請停工。
4. 向台電公司申請新設用電進度：
  - (1) 7 月 4 日，完成配電場所及竣工報告單(本局完印)等申請文件。
  - (2) 7 月 12 日止台電公司已完成審查新設用電圖面審查，惟用電裝置竣工圖簽章表尚需本局用印，預 7 月 30 日前完成配電圖說(本局用印)，俾利施工供電。
  - (3) 7 月 17 日，台電公司設計人員到水淨場配電場所會勘，後經台電公司告知，低壓電力新設設計部分已完成，相關費用已亦核算完成，預計費用繳納完成後台電公司安排期程進場施工。
5. 設計單位於 112 年 6 月 19 日，提送「第二次變更設計」內容含人行橋線形、施工、數量、工期調整等相關資料，刻正調查審查委員出席時間，盡速召開審查會。

(二) 「田寮河水質改善現地處理及水環境營造工程」：

「田寮河水質改善現地處理及水環境營造工程」於 112 年 1 月 13 日報竣工，總工期 1111 天，累計施作工期 1209 天，逾期 98 天，有關本案案因僑福公司經會議多次通知缺失改善東明大排處 300mmPVC 管混凝土打除未改善完成，導致工程驗收作業無法辦理，本局將函文通知限期改善，如未能於期限內改善完成，本局將與僑福公司辦理解約程序。

(三) 「旭川河水質改善現地處理工程(第二階段)」：

關於僑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無故不履行「旭川河水質改善現地處理工程(第二階段試運轉及成效評估)」本局已召開多次研商會議，後續將與廠商辦理契約中止，釐清相關罰責。

(四) 「旭川河田寮河及南榮河水環境改善工程」：

1. 旭川工區截至 112 年 7 月 24 日，工程預定進度為：90.669%，實際進度：82.285%，剩餘工期：48 天，工區已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開工，預定竣工日期為 112 年 8 月 8 日，目前因申請二次變更停工中。
2. 田寮工區截至 112 年 7 月 24 日，工程預定進度為：34.094%，實際進度：41.503%，剩餘工期：83 天，工區已於 112 年 2 月 24 日開工，預定竣工日期為 112 年 8 月 24 日，目前因申請二次變更停工中。
3. 南榮工區截至 112 年 7 月 24 日，工程預定進度為：4.842%，實際進度：8.709%，剩餘工期：158 天，工區已於 112 年 5 月 31 日開工，預定竣工日期為 112 年 11 月 26 日，目前因申請二次變更停工中。

陸、臨時動議：

水利技師公會：颱風即將來襲，請施工廠商確實做好防颱準備。



## 柒、會議結論

(一) 「南榮河水質提升現地處理及沿岸水環境營造工程」:

1. 南榮河「第二次變更設計」於 8 月中召開審查會議，後續一週議價期，務必確認 100%於 8 月底復工。
2. 請艾奕康公司與捷博公司雙方另召開變更設計確認會議儘速達成共識，以利工程準時復工。
3. 務必避免將來提出「第三次設計變更」。

(二) 「田寮河水質改善現地處理及水環境營造工程」:

1. 竣工疑義儘速釐清。
2. 監造應協助環保局審查施工廠商提報之竣工申請是否符合要求。

(三) 「旭川河水質改善現地處理工程」:

1. 旭川一期、二期因程序上有問題，後續召開竣工會議加以釐清追認。
2. 將請第三方公正鑑定單位，合併田寮與旭川兩案現地處理工程進行整體工程鑑定，以利後續對廠商提出損害求償。

(四) 「旭川河田寮河及南榮河水環境改善工程」:

請設計單位與施工廠商儘速就漏算工項與金額部分達成協議，俾利順利復工，並於期限內完工。

## 捌、散會

112 年 7 月 24 日 上午 11 時 30 分

會議照片：

